**台儿庄区统计局行政处罚流程**

发现违法行为，且有初步的事实和证据。

成立2人以上办案组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经领导批示后，正式立案。

调查组依法进行调查取证，撰写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报领导审批（重大案件经领导集体讨论决定）。

违法证据不足，情节轻微，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2个工作日内予以销案。

依法应给予行政处分的，提出处理建议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任命机关处理。

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。

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被处罚对象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。

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的（属于经领导集体讨论决定），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在听证举行7日前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等，组织听证，并制作听证笔录。

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签收，同时告知对方具有申请复议的权利。

当事人自觉履行处罚决定。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。

5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结案登记表》并报领导审批。

案卷归档